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734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中
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张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朱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，上海 [REDACTED]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 户籍
地浙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(2020)沪0115民初47803号 [REDACTED]

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 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本院以(2021)沪0115执7341号裁定书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梅路526弄78支弄64号302室的房产，首封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已同意将该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梅路526弄78支弄64号3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审 判 员 曹志敏
审 判 员 薛春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

书 记 员 钱程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逾期履行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